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（投诉）问题 | 云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焦炭等行业产能置换把关不严、淘汰落后产能进展缓慢。 |
| 整改目标 | 严把行业产能置换关，有效淘汰落后产能。 |
| 整改措施 | （一）配合上级对涉及五华区的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，挖掘企业节能潜力，加快推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。加强对能耗企业节能监察力度，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。  （二）严格落实国家焦化行业有关政策，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| （一）2022年1月，2022年8月，区商投局分别对辖区内落后产能行业和企业进行了认真排查，经排查，五华区范围内暂无焦炭行业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行业和企业。  （二）每年严格按照省、市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职责、工作开展步骤时间等，按照《新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行业对照表》，结合本地特点对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、焦炭、铁合金、电石、有色金属、黄磷、造纸等重点行业的落后产能进行全面摸底，并开展拉网式排查。  （三）严格落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等国家有关焦化行业政策和要求，严把新建项目审批关，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。 |
| 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联系人 | 责任单位：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责任人：陈晓贺  联系人：刘金凤 |
| 公示说明 | 请反馈至五华区人民政府13楼1305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刘金凤，15877979085 |